

首个人民币黄金基准价推出

黄金市场有了中国价格

本报北京4月19日讯 记者温济聪报道：继2014年9月推出黄金国际板后，上海黄金交易所创新再推高潮，4月19日发布全球首个以人民币计价的黄金基准价格。首个“上海金”基准价定格于256.92元/克，这是中国黄金市场国际化发展的又一标志性事件。

随着中国黄金市场不断开放，以中国等为代表的亚太地区逐渐成为全球重要的黄金生产和消费区域，全球投资者对于以人民币标识的黄金产品的交易和价格风险管理需求不断增长。由此，上海黄金交易所面向市场研发设计推出以人民币标识、交易和结算的黄金集中定价机制。

据了解，“上海金”定价业务，是指

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平台上，以1公斤、成色不低于99.99%的标准金锭为交易对象，以人民币/克为交易单位，通过多轮次“以价询量”集中交易的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上海金”人民币基准价格。

央行副行长潘功胜表示，推出“上海金”定价机制既是中国金融要素市场创新开放、积极融入全球一体化进程的重要尝试，也是中国顺应国际黄金市场深刻变革和全球黄金市场“西金东移”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上海金”基准价将为全球投资者提供一个公允的、可交易的人民币黄金基准价格，为黄金市场参与者提供了良好的风险管理与创新工具，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黄金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加

快推进中国黄金市场国际化进程。

上海黄金交易所理事长焦瑾璞表示，推出“上海金”定价机制也是上海黄金交易所建设国际一流的综合性贵金属交易所的重要步骤。上海黄金交易所将以“上海金”基准价成功发布为契机，引导中国黄金衍生市场规范发展，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从以现货交易为主向现货与衍生交易并重、从以商品属性为主向以商品与金融属性并重为主、从以国内市场为主向以国内国际市场并重的三个转变，促进形成多层次、更加开放的中国黄金市场体系。

明富金融研究所首席分析师李世兴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国际投资者普遍采用的是以美元标价的

LBMA黄金基准价格，“上海金”基准价发布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国际黄金价格体系，有利于将上海打造成为继伦敦、纽约之后的全球黄金市场的“第三极”。

关于未来发展，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利用1年至2年的时间，积极推动国内市场在黄金进出口、黄金原料采购、贸易往来、衍生产品定价与结算等方面，广泛使用“上海金”基准价，树立我国黄金市场的价格基准。此外，未来3年至5年，吸引国内外主要从事黄金贸易和交易的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参与“上海金”定价业务，推动国际黄金市场在黄金原料采购、贸易往来、衍生产品定价与结算等方面，使用“上海金”基准价的意愿持续增强。

面对存贷利差缩小、同业竞争日趋激烈、风控难度加大等压力——

城商行拥抱互联网补短板

本报记者 常艳军

兰州银行

与兰州“民情流水线”工程相结合，创建了集电子政务、电子事务、电子商务为一体的“三维商城”电子商务平台。截至2015年末，“三维商城”电商平台累计注册会员52万户，累计订单1475万单，单日最高交易量1.6万笔，间接贡献税收3000余万元，带动就业6000余人。

bsb 包商银行

2015年8月28日，包商银行数字银行服务平台——“有氧金融”正式上线。截至2015年末，数字银行服务平台用户已超30万，资产总额超过8亿元。包商银行此前的直销银行平台“小马bank”也将逐步被“有氧金融”代替。

营口银行

以“互联网金融+小客户”让普惠金融变为现实，以“互联网金融+小商圈”打造便民惠民、助力智能社区，以“互联网金融+小农业”走出支农、助农新路径，以“互联网金融+小企业”构建小微金融服务新模式。



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银行服务，不仅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城商行在网点数量和布局方面的短板，还可使城商行在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金融服务过程中，迅速实现传统银行转型，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和交叉销售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城市商业银行已成为金融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前存贷利差缩小、同业竞争压力上升、风控难度加大等背景下，城商行结合自身优势追求差异化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注重服务小微、“三农”等薄弱领域，积极补上发展短板。

中国农业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客座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城商行在银行业中的市场份额不断增加。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金融改革深化等影响，城商行发展的短板和瓶颈也有待突破。

追求差异化发展

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城商行的立身之本和发展之源是服务小微和“三农”领域，做“小”文章，做“精”品牌，使金融服务更多地惠及“三农”和小微企业。

“城商行的发展定位是充分发挥熟悉本地市场、了解本地客户的优势，形成特色服务。”董希淼说，城商行需从行业属性上细分小微企业，充分运用地缘优势聚焦重点行业，不断向县城和乡镇延伸金融服务，以优质服务培育和壮大当地客户。

城商行在实践中开展错位竞争，推进差异化发展。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董事长王钧说，泰隆商业银行是一家小银行，多年来始终专注于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据了解，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以“三品三表”，即人品、产品和押品解决信不信得过、卖不卖得出、靠不靠得住等问题，并通过水表、电表、海关报表等，有效验

证和补充企业财务报表，从而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同时，以信用、保证贷款来缓解抵押担保难题；为节省小微企业财务费用，泰隆商业银行主动推行“阳光利率”，减免70余项手续费。

北京银行探索小微企业“信贷工厂”业务模式，实行“批量化营销、标准化审贷、差异化贷后、特色化激励”；同时，积极研究适合小微企业经营特点的专业化服务渠道，与有关部门建立战略合作，积极支持相关领域小微企业发展。

在服务“三农”，小微方面，晋城银行坚持量身定制，其围绕购置农机具和租赁大棚的农户推出了农机贷、大棚贷等个性化产品。去年，晋城银行提出“五进”部署，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商圈，将金融服务进一步下沉。

恒丰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杨芮说，根据小微企业融资小额、短期、分散等需求特点，城商行也需加强技术平台支持和人力资源配置，进一步将差异化经营落在实处。

牵手”互联网

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银行服务，不仅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城商行在网点数量和布局方面的短板，还可使城商行在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金融服务过程中，迅速实现传统银行转型，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和交叉销售能力。”董希淼说。

据晋城银行副行长林德安介绍，通过互联网金融与小微金融的融合，晋城

银行构建了互联网金融小微体系，致力于满足小商圈的社区便民需求、小农业的创新发展需求、小企业的低成本信贷需求等。

在多年的小微金融服务中，晋城银行积累了大量真实、有价值的数据。“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晋城银行也在尝试用互联网平台，向小微企业提供更加切实有效的信贷支持。”林德安说，通过与数据公司合作，晋城银行引入了能耗信息、纳税信息、社保信息等，与多年积累的小微数据进行交叉验证，为小微企业打造定制化的产品。

晋城银行着力建设互联网上的商业银行，服务于互联网业态中的小微企业。“去年8月，晋城银行数字银行服务平台——‘有氧金融’上线，并成立独立的数字银行事业部进行运作，匹配单独的财务、信贷资源，实行单独的风险审批策略等。”晋城银行行长助理刘鑫说。

晋城银行也在积极探索“互联网+三农”的模式，其与甘肃省供销合作社共同搭建“网上供销社”平台，以农产品电子商务等为切入点，开展“三农”金融服务，形成“互联网+供销+银行+消费者”的现代供销流通模式。

“在风险防控方面，多维度、多广度的数据也能有效防范欺诈的发生，进而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大数据有助于提高客户获取和客户经营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刘鑫说，晋城银行将在大数据的获取和应用方面与合作伙伴开展广泛合作和探索。

发展瓶颈待突破

“城商行发展的短板之一是网点渠道建设。城商行应在允许经营的地域范围内，通过拓展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等方式提升客户体验的满意度，将物理网点与数字化银行形成有益补充，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提升客户黏性。”董希淼说。

据悉，城商行正不断推进网点渠道建设，城商行在当地优先设立以小微、园区、社区、支农等为专营方向的物理网点，创新服务模式，打造精品特色支行。王钧说，泰隆商业银行机构资源100%下沉，重点在社区、市场、城乡接合部以及乡镇铺设服务渠道，帮助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满足居民、农民需求。

杨芮表示，城商行围绕当地经济的特点和小微企业客户的需求，聚焦重点行业，调整客户结构，通过调整信贷投向额度、优化利率风险定价策略、动态设定风险权重等方式实施具有区域特色的差异化经营模式，确保盈利能力的稳定和提升，并进一步提高金融产品的创新能力。

此外，“城商行还需切实提高定价能力。”董希淼说，城商行要在定价能力等方面获得竞争优势，需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发展定位，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核心业务，依托资产端客户和项目，通过债券融资工具、结构化融资工具、理财等方式匹配资金，强化资产管理能力，并通过大力发展中间业务，降低运营成本。

今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再度下降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3.71亿元，公务接待费减少3.77亿元。

“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国际形势、外方因素、公务用车改革等影响，部分出国（境）团组推迟，外事接待压缩，公务用车支出减少。”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分析表示。

记者从财政部获悉，中央本级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3.1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27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41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49亿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2.92亿元；公务接待费8.42亿元。

2016年预算比2015年年初预算减少0.06亿元，下降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89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0.18亿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77亿元。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因公出国（境）费增加主要是因为2016年出访任务、参加国际赛事等增加。2016年预算比2015年执行数增加9.37亿元，增长1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2.84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3.53亿元，公务接待费增加3亿元。

“中央本级‘三公’经费预算连续多年压缩，下降幅度较大，为保障各部门正常工作需要，2016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预算总体上按照不超过2015年年初预算数控制。”该负责人说，同时，受国际形势、外方因素、公务用车改革等多种因素影响，部分部门应在2015年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未能如期完成。另外，该负责人说，“三公”经费预算是“三公”经费支出的上限，各部门将在预算规模内，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部还在通知中表示，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将同中央各部，继续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中央本级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财经周评

金融应为创业修渠送水

梁睿

上周，央行公布了一季度金融数据，在稳健略偏宽松的货币政策持续发力下，社会融资和新增信贷规模双创历史新高；不过，同样在上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发布了一份《中国青年创业现状报告》，显示超过六成的青年创业者在创业过程中最大的困难是资金问题。

一方面市场上并不缺钱，但另一方面创业群体又融不到资渴渴。矛盾的背后在于传统金融供给并不能完全满足当下创业者的金融需求。对银行而言，之所以不愿意多为创业群体服务是因为无法控制信贷风险。受信息不对称、信贷服务成本高、风险补偿能力弱等多种因素制约，银行对支持青年创业积极性一直不高，即使有一些扶持创业的金融产品，也是额度低、期限短，意义聊胜于无。对于券商等一些有着直投牌照的金融机构而言，青年创业群体同样不是他们盘子里的菜。比起高风险高收益的创业投资，券商更习惯于传统业务，靠吃交易手续费、融资服务费及通道、顾问费是很滋润。

金融机构没有积极性，就算账上可用的钱再多，青年创业融资依旧难。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创新金融供给，改善创业金融环境。

在间接融资方面，公共财政要加力，构建政府投入专项资金、市场引入风投资金、政策扶持小额融资的多渠道创业资金投入机制，帮助青年创业者多方筹集资金；通过贴息、补贴担保费用等方式为金融机构提供信贷风险补偿，通过财政资金成立公益性担保机构和担保中心，为青年创业提供担保，解决银行放贷的后顾之忧。在直接融资方面，要搭建优质创业项目与风投机构的对接平台，积极发展投资银行、风险投资机构，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平台，让更多创业者通过股权转让、发债等方式获得直接融资，满足发展需求。同时，还要引导好P2P、股权众筹等新兴互联网金融机构积极为青年创业服务。

青年创业融资难，也从另一方面折射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最后一公里”仍不畅通，打通这最后一公里，不能光依赖央行的货币政策，需有关部门积极行动起来，加强政策沟通，有效协调落实，修渠引水，把金融服务送到真正需要的创业者手中。

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发布

投资者应独立判断证券投资价值

本报北京4月19日讯 记者温济聪今日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制定了《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规范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在信息披露方面，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主体责任。发起机构和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服务合同和相关聘用合同等相关约定，及时向受托机构提供相关报告，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在中介机构尽职履责方面，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责任，依法披露信息，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投资者风险自担方面，投资者应对披露的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监会：

投资者不要参与网络二元期权交易

本报北京4月19日讯 记者何川报道：中国证监会相关负责人今日表示，近期，互联网上出现了很多二元期权网站平台，这些平台打着“交易简单、便捷、回报快”等口号，利用互联网招揽投资者参与二元期权交易。经了解，这些网络平台交易的二元期权是从境外博彩业演变而来，其交易对象为未来某段时间外汇、股票等品种的价格走势，交易双方为网络平台与投资者，交易价格与收益事前确定，其实质是创造风险供投资者进行投机，不具备规避价格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

证监会提醒投资者不要参与此类网络二元期权交易，以免遭受损失；如受到此类行为侵害，请尽快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清算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监督分局《关于撤销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决定》（珠银监发〔2008〕83号），撤销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下称珠海国投公司）、收缴《金融法人许可证》。为做好珠海国投公司清算工作，根据珠银监发〔2008〕83号及2016年3月25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的通知》（珠府办函〔2016〕55号），成立珠海国投公司清算组进行清算。珠海国投公司清算期间，由清算组行使珠海国投公司的管理职权。清算组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101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清算组联系人：林年乐先生、罗琳小姐；清算组联系电话：0756-3322336转分机215。

为了保护珠海国投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司第一次发布之日起九十日内，珠海国投公司债权人应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101号），申报债权时应当准备的资料，可来电来函向清算组索取《债权申报指南》、《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债权申报表》，以便于申报债权。

珠海国投公司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清算组予以登记，但由补充申报的债权人承担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珠海国投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后才申报的，清算组不予登记。

珠海国投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由清算组另行函和公告通知。

公告人：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